

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以来,芝罘区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和打造诚信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平台,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完善机制,强化措施,优化平台,狠抓落实,紧紧围绕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领域、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和平台建设,强化组织保障,及时高效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1.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作、发布和解读要求,建立规范性文件登记台账、第一时间公开规范性文件,并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

2.机关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设置“领导信息”,发布区政府领导分工、工作履历等相关信息;设置“机构职能”专栏,按照统一要求、统一格式集中发布政府部门和街道(园区)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共计发布职能类信息 80 余条,实行动态管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内容。

3.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信息。根据我区经济发展现状，及时主动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专项规划等信息，增强区域规划、宏观经济和产业发展引导，并将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设置“统计公报”、“统计月报”、“统计公开”栏目，分析主要经济指标，及时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等统计数据。

5.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信息。集中发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主体资格清单、人员资格清单。

6.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集中发布区级部门单位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办事指南、办理流程等内容。

7.财政预算、决算信息。不断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设置“财政信息”专栏，集中发布区级财政预决算、部门和街道（园区）财政预决算信息，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8.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信息。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及时公开项目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信息。

9.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情况信息。严格做好本区政府集中采购以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开设“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信息”专栏，及时发布集中采购信息、招标公告等信息。

10.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立足本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开设“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专栏，及时公布批准服务信息、结果信息、设计变更、施工信息、项目进展、竣工等信息。

11. 扶贫、教育、医疗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开设“民生及社会公益事业专栏”，及时公布基本医疗卫生信息、教育信息、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信息。

12.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开设“应急管理”专栏，及时发布各类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

13.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开设“公共监管”信息专栏，包含环境保护信息，及时公布污染天气预警、建设项目环评、环境执法等信息；安全生产信息，及时公布安全事故报告、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信息；食品安全信息，及时公布典型案例、抽检信息、监督处罚、许可信息等，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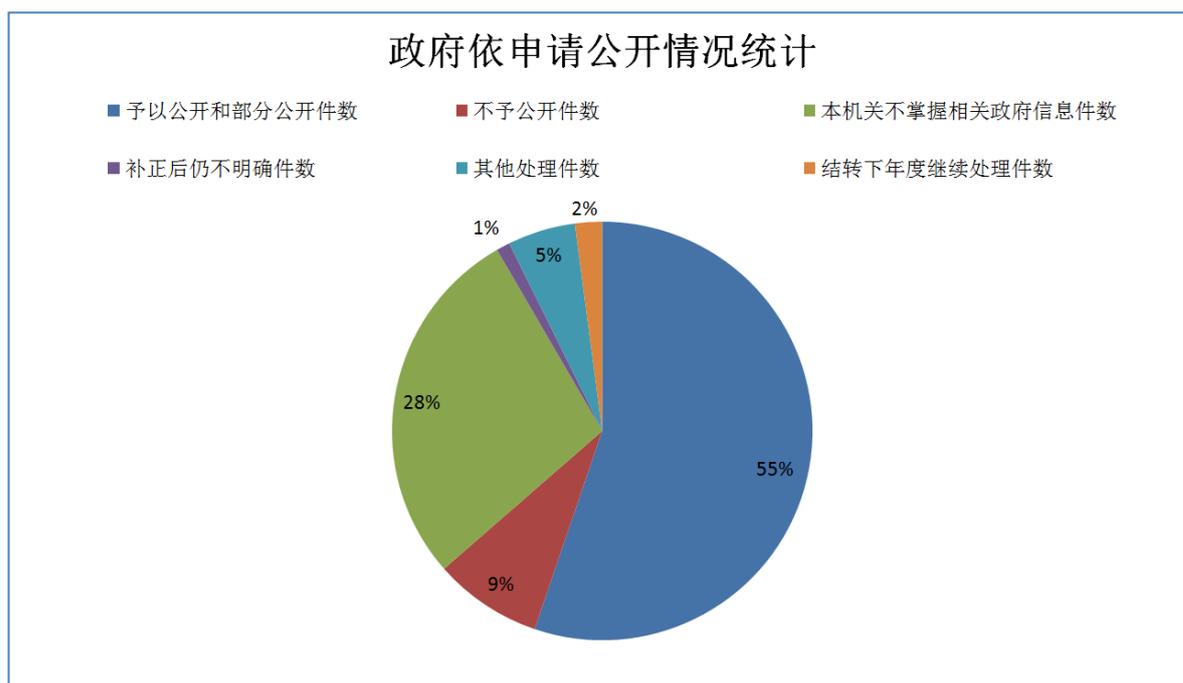
14.公务员招录等信息。根据市委组织部要求，全市公务员招考信息统一在“灯塔”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9年，全区各部门、街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6件，予以公开和部分公开53件，不予公开8件（其中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3件、行政执法案卷3件、行政查询事项2件）。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 件，补正后仍不明确 1 件，其他处理 5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处理 2 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芝罘区政府及其部门对本年度收到的 96 件信息公开申请全部进行了费用减免。



（三）年度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方面，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分工协调配合制度，在区级层面由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统筹协调区网信办，行政审批局、大数据局共同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上民生、山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新媒体管理等工作，各部门单位和街道（园区）各司其职，做好其分管领域和辖区的政务公开工作。另一方面，进一步明确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健全完善重大行

政决策公开，围绕重大决策事项，明确公众参与范围和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增加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完善发布机制，加强多形式政策解读。今年以来，全区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900 余条。

（四）平台建设、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细化公开栏目，提高信息公开效率，方便群众查询。不断推进政府网站建设规划、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对全区 20 余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备案审查，推进政务 app 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平台融合发展，畅通交流渠道，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对“芝罘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了调整，以便更好的领导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明确科室和负责政务公开的具体工作人员，形成了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共同配合的工作局面。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和新要求，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致力于打造政务公开专业队伍。要求各部门和单位设立政务公开专门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保障相关工作设备

和经费。区政府办公室也通过以干代训和统一培训的方式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整体水平，召开了“2019年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推进工作培训会议”、“2019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专题辅导会议”，邀请政务公开有关专家进行授课，共培训工作人员 200 余人次，对不断提高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工作措施、提升工作水平具有显著成效。



（五）工作考核等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根据上级工作要求，持续开展我区政务公开工作，先后印发了《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芝罘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烟台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责任分工的通知》调整并公布了

《2019年芝罘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根据《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周安排》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在提升内容度匹配、规范标题发布、展示格式等方面取得进展。

二是建立考核机制。以政务公开工作的任务目标为基础，建立考核机制，采取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价打分。被考核单位就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区政务公开办进行评分，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综合评价体系。

三是加强督查督办机制。建立健全我区政务公开工作调度督查制度，持续加大对各部门和单位的日常督导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落实。今年以来，针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不规范、更新不及时等情况印发了《政务督查通报》2次，累计发现和整改问题580余条，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质量大大提升，平台建设焕然一新。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人大提案办理情况。今年，全区共计承办市级人大提案6件，涉及文化旅游、城市管理、河流整治、电网建设、体育设施等多个领域。及时将办理结果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有效发挥了建议的监督指导和推动促进作用，切实提高了政府工作水平。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今年，全区共计承办市政协提案12件，已全部办结，提升了政府的透明度，对打造法制政府、廉洁政府、

服务型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5	117	123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7	39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2	288	438
行政强制	6	0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84	-1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30	1.2036 亿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5	19					94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8	11					4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1					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2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1	6					2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4	1					5		
(七) 总计	75	19					9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1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8				8	4	2	0	1	7	2			2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提升。个别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认为政务公开是宣传部门、网络建设部门或信息中心的工作职能，认识上仍有偏差。

二是政务公开队伍有待加强。基层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多数为兼职人员，一些同志兼顾多项工作，疲于应付，严重影响工作效果。

三是工作质量水平还不够高。有的单位开展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和内容仍需深化，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虽已按要求主动公开，但公开的范围仍然不够广不够深入。一些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还不够强，特别是处理依申请公开方面依然存在不够规范等问题，答复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下步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大考核督查力度。充分发挥考核督查“指挥棒”作用，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检查指导，强化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部署的执行力度，着力提高各部门和街道（园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增强工作实效。

二是夯实平台基础。认真落实《条例》要求，整合升级平台，对照省、市级政府对政务公开平台的规划化建设，优化调整栏目板块，规范发布渠道，畅通发布机制，确保信息高效顺畅运行。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政策解读建设，提倡多形式解读，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

三是进一步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强化人员力量，指定专人负责，定期组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选调部分业务人员到区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进行“以干代训”等多种形式进行学习，加强业务指导，补齐短板，不断提高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芝罘区始终致力于在政务公开领域的创新工作，创新推出了“三掌握、三到位”工作法，即掌握上级最新工作要求、掌握部门最全工作动态、掌握科室最精工作技能，领导要求迅速落实到位、部门疑惑细致解答到位、群众申请规范答复到位。我区始终以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围绕为民服务高效推进“政府开放周”活动，举办各类大小活动 10 余次，群众参与推动社会公众共同监督政府，为政务公开工作出谋划策，高效推动政务公开交流，与枣庄市薛城区政府办公室进行了工作交流，探讨新的工作方法，不断开拓工作思路，先后在《政务公开看山东》《政务公开看烟台》发布创新工作做法和活动总结 8 篇，为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